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韩华株式会社与韩华能源株式会社收购大宇造船海洋株式会社股权案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p>韩华株式会社（“韩华控股”）和韩华能源株式会社（“韩华能源”）通过其关联实体（合称“韩华集团”）与大宇造船海洋株式会社（“大宇造船”）签订交易协议，约定韩华集团将收购大宇造船 49.3% 的股份。大宇造船主要从事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制造。</p> <p>交易前，韩国产业银行持有大宇造船 55.7% 的股份，并单独控制大宇造船。交易后，韩华集团将持有大宇造船 49.3% 的股份并取得对大宇造船的单独控制。</p>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1. 韩华控股	<p>韩华控股于 1952 年 10 月 28 日在韩国成立，是一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韩华控股是韩华集团的母公司，是一家全球制造和贸易集团，从事航空航天和机电一体化、化学产品和材料、建筑、休闲和生活方式、太阳能和可再生能源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p> <p>韩华控股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其主要通过韩华集团从事业务。</p>
	2. 韩华能源	<p>韩华能源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韩国成立。韩华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厂、液化天然气和氢燃料电池发电站业务。</p> <p>韩华能源的最终控制人与韩华控股相同，为同一自然人，其主要通过韩华集团从事业务。</p>
	3. 大宇造船	<p>大宇造船于 2000 年 10 月 23 日在韩国成立，是一家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宇造船主要从事船舶和海上设施的制造。</p> <p>大宇造船的最终控制人为韩国产业银行。韩国产业银行主要从事重要工业资本的供应和管理，以帮助发展韩国工业和国民经济。</p>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p><input type="checkbox"/>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p>	

	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纵向关系：		
	相关商品市场	相关地域市场	2021 年（或 2017-2021 年）市场份额
	<u>上游</u> ：空气压缩机市场 <u>下游</u> ：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市场	<u>上游</u> ：全球市场 <u>下游</u> ：全球市场	<u>上游</u> ：全球空气压缩机市场 韩华集团：0-5%； <u>下游</u> ：全球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市场 大字造船：20-25%
	<u>上游</u> ：空气压缩机市场 <u>下游</u> ：海上生产设施市场	<u>上游</u> ：全球市场 <u>下游</u> ：全球市场	<u>上游</u> ：全球空气压缩机市场 韩华集团：如上所述 <u>下游</u> ：全球海上生产设施市场 大字造船：0-5%
	<u>上游</u> ：空气压缩机市场 <u>下游</u> ：海上储存设施市场	<u>上游</u> ：全球市场 <u>下游</u> ：全球市场	<u>上游</u> ：全球空气压缩机市场 韩华集团：如上所述 <u>下游</u> ：全球海上储存设施市场 大字造船：15-20%
	<u>上游</u> ：气体压缩机市场 <u>下游</u> ：液化天然气	<u>上游</u> ：全球市场 <u>下游</u> ：全球市场	<u>上游</u> ：全球气体压缩机市场 韩华集团：0-5%；

	运输船市场		<u>下游</u> : 全球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市场 大宇造船: 如上所述
	<u>上游</u> : 气体压缩机市场 <u>下游</u> : 海上生产设施市场	<u>上游</u> : 全球市场 <u>下游</u> : 全球市场	<u>上游</u> : 全球气体压缩机市场 韩华集团: 如上所述 <u>下游</u> : 全球海上生产设施市场 大宇造船: 如上所述
	<u>上游</u> : 气体压缩机市场 <u>下游</u> : 海上储存设施市场	<u>上游</u> : 全球市场 <u>下游</u> : 全球市场	<u>上游</u> : 全球气体压缩机市场 韩华集团: 如上所述 <u>下游</u> : 全球海上储存设施市场 大宇造船: 如上所述